

中级《经济法》考前 3 页纸

不放过一点疏漏，不放弃一分希望！重点得分内容抢先看，一页约 5 分，看完三页抢高分。

第一章 总论

1. 可撤销法律行为：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90 日内**行使撤销权）。
(2) 受**欺诈**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
(3) 受**胁迫**的（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 不得代理：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3.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5.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3.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4.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5. 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6. 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11.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4.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5.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1.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①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②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③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3.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4.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以**不动产**抵押，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5.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6.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7.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要约的失效：①要约被**拒绝**；②要约被依法**撤销**；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2.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生效。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 20%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4.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5.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2.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4.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5. 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6. 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其诉讼时效期间为**5 年**。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1）税收收入；（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转移性收入；（5）其他收入。
2. 政府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